

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系碩士班進修實施細則

93年1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
94年2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2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2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6日院課程暨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23日系課程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，確實修德進業，學有所獲，特定本細則。
2. 新生第一學期註冊選課，應先經導師及系（所）主管同意；舊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（所）主管同意後，始得辦理選課手續。
3. 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內，應向本系碩士班申請選定指導教授，惟聘函核發後，非有充份理由並取得原有指導教授及系（所）主管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。
4. 指導教授以本系（所）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，可由本系（所）外（含校外）教師擔任，但須另請本系（所）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本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指導本系（所）學生人數，每學年度入學生指導以1位為限，共同指導者以0.5位計算。
5.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最多為十八學分（不含英文及教育學程之學分），最少為三學分。修業年限逾二年者不在此限。
6. 碩士班研究生，在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前，需修滿二十學分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（所）主管同意後，方可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。
7.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前：
 - (1) 總學分應修滿三十學分以上，且論文口試與計畫書口試時間至少應間隔三個月，並須於國內外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至少發表論文一篇。

(2) 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。

8. (1) 研究生至少應修滿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三十六學分（包括必修課程十八學分、選修課程十八學分），始得畢業。

(2) 研究生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前，需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中第3條所定之標準。未達標準者，則須依規定修習其他課程合格之後，始得畢業。

(3) 追溯至106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研究生，需通過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
9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，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委員名單由系（所）主管推薦，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。口試時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10. 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，則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11.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